

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JSZC-321100-LXJS-G2025-0020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批次镇江市管绿地废弃物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642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54.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泓润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填写。